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睿新能源产业基金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天睿1号基金”）、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百富源”）及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严学锋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能源”）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下旬以来，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因素，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协议终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